

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59 号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3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景源”）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涛。此前你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：

1、请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持股比例、董事会人选安排、股东大会表决情况、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、表决权委托安排、董事会决策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认定西藏景源为控股股东、黄涛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2021 年 9 月 10 日，你公司在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中称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。请说明从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日，你公司股东持股比例、董事会构成、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等的变动情况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及时，依据是否充分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3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3月1日